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rnaomics Ltd.

聖諾醫藥*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57)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委員會組成的變動
及
遵守上市規則的最新情況**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Sirnaomics Ltd. (「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 董事(「董事」) 會(「董事會」) 謹此宣佈，王宇山先生(「王先生」) 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25年2月17日起生效。

王先生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王先生，55歲，於會計及金融業擁有逾30年經驗。自2009年1月起，王先生目前在中國內地營運其自有投資顧問及管理諮詢業務。自2009年起，王先生亦為中永眾合(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的創辦人及總經理，該公司自注冊成立以來提供管理諮詢服務，並自2009年至2024年提供公共會計服務。彼亦自2020年5月起為CMON Limited(一間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792)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自2022年4月至2023年7月，王先生為上緯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88585)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於擔任目前職位前，彼曾自1993年至2008年在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不同辦事處擔任不同職位，並於2008年12月退任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中國)合夥人。

王先生於1993年獲得香港理工大學會計學(榮譽)文學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並自2005年至2024年持有執業牌照。王先生亦為英格蘭及威爾士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特許會計師。

於下列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的私人公司各自解散及/或被吊銷營業執照前，王先生曾擔任該等公司的董事：司特維科技(天津)有限公司，因停止經營科技研究公司業務而於2020年4月3日自願清盤；北京廣運盛世國際文化傳播有限公司、翹然(天津)擔保有限公司，因自成立以來並無開展任何業務，分別於2017年8月11日及2012年8月9日被吊銷營業執照。王先生確認，上述各公司於解散或被吊銷營業執照時均有償債能力；彼並無任何錯誤行為導致上述解散或被吊銷營業執照；彼並不知悉任何實際或潛在申索因上述解散或被吊銷營業執照而已經或將會向彼提出；及該等解散及被吊銷營業執照並無導致彼須承擔任何責任或義務。

董事會經審閱先生的工作經驗及專業資格後，考慮並接納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推薦委任王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服務合約**」)，內容有關彼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25年2月17日起為期三年，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並須受當中的終止條文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載的退任條文所規限。根據服務合約，王先生有權根據董事會薪酬委員會不時釐定之薪酬政策收取酬金，於本公告日期，王先生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360,000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王先生已確認(i)彼於過往三年並無於香港或海外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彼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i)彼並無任何其他主要委任及專業資格；(iv)彼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及(v)彼並無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股份權益。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王先生已確認(i)彼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3(1)至(8)條所載之獨立性準則；(ii)彼過往或現時在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業務中並無財務或其他權益，且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關連；及(iii)彼於獲委任時並無任何其他可能影響其獨立性之因素。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委任王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亦無其他有關王先生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

董事會藉此機會歡迎王先生加入董事會。

董事委員會組成的變動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組成的以下變動將自2025年2月17日起生效：

1. 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先生已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及
2. 執行董事潘洪輝博士已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成員。

遵守上市規則的最新情況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月1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不遵守上市規則第3.10(1)、3.10(2)及3.21條。

委任王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主席後，本公司共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如上文所披露，王先生具備上市規則第3.10(2)條所規定的適當會計、財務及企業管理專業知識。因此，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3.10(1)及3.10(2)條所載的規定。另一方面，本公司仍未能符合上市規則第3.21條有關審核委員會須至少有三名成員的規定。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

承董事會命
Sirnaomics Ltd.
主席兼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夢瑩

香港，2025年2月17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潘洪輝博士；非執行董事章建康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夢瑩女士、于常海博士及王宇山先生。

* 僅供識別